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97058花蓮市介壽5街2-2號
承辦人：洪錦學
電話：03-8233425-19
傳真：03-8228962
電子信箱：hleco11@ce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0700023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02334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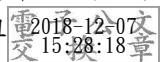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縣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7年12月5日府教學字第10702416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代課鐘點費核支，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4日臺人（三）字第1000177510號函，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三、為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花蓮縣政府同意縣屬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花蓮市及吉安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者，於投開票前二日（11月22日、11月23日）以公假登記所遺課務之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四、隨函檢附花蓮縣政府公文影本1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會第一組



107/12/07



1070031156